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4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美英

何永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何永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，亦未提出被告二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供本院參酌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之身份證字號、年籍、當事人能力之有無等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嗣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提出被告二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5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。是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